

# 因應社會變遷下之家庭困境的兒童權利倡導

吳幸玲

## 壹、社會變遷之家庭困境

誠如二、五〇〇年前的希臘哲人 Heracitus 所言：「世上沒有永恆之事，除了改變」。世界各國在社會變遷中，受到人口結構的改變，家庭組成型態的變化，男女性別角色的改變以及社會病態的行為的增加，也促使家庭成為社會變遷下的重要議題。例如美國為順應聯合國彰顯對家庭的重視，在一九九四年明定該年為國際家庭年，並將家庭成為公共政治議題；此外家庭學者與參眾議員也促使政府要訂定政策因應社會變遷下之家庭危機。美國與臺灣社會在社會巨輪牽引下，也帶動其結構因素的改變，而這些因素之變化也衝擊了賴以生存之家庭，茲分述如下：

### 一、人口結構的改變

世界各國面臨人口消長之壓力也衝擊社會及政府之實體，並改

變福利服務之種類來滿足特定族群之需求。這些改變皆會影響個體所居住之家庭，例如：

#### (一) 老人人口之激增

在美國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增加的比率快速是其他一般人口增加的二倍，目前已超過一二%；而臺灣在八十九年九月底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達一九〇萬人，占總人口比例八·六%（行政院主計處，二〇〇一），已正式邁入老人社會。據估計，到二〇一〇年臺灣老年人口之扶養比為一六·八九%，到二〇二〇年為二三·八二%，至二〇五〇年將達五四·四二%。換言之，到二〇五〇年，臺灣不到兩個工作人口數就要扶養一個老人（王德睦，二〇〇一）。

#### (二) 生育率的降低

美國婦女在一九七〇年代生育子女數比率是一·八，相對地，臺灣在一九九〇年代為一·七，至二〇〇〇年實際生育人數為一·

六，而且比率又有逐年降低之趨勢（王德睦，二〇〇一）。

### （三）女性勞動就業比率的提增

美國在一九九〇年代約有六〇%之女性勞工進入就業市場，臺灣相對的比率約在五四·一%上下，已婚女性目前有工作之比率為四九·七%（內政部統計處，二〇〇一），特別是家中育有年輕子女之女性，上班工作比例也相當高，此外，單親家庭族群其為子女家計生存，也必須進入就業市場。

### （四）離婚率的上升

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離婚率上升至五一%（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80），時至今日也維持在四〇%左右，而且也有穩定性的成長，此種現象也造成單親家庭比例增加；而臺灣目前約有四·七三%的家庭戶口是單親家庭，其中離婚佔有五二·三%（內政部戶政司，二〇〇一）。目前臺灣粗離婚率為千分之二·二三，約為三·五：一，已是亞洲之冠。這也意味著家中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在成年之前，至少有相當比例會在單親家庭中度過。

### （五）遲婚現象

婚齡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比率上升，適合婚姻市場之男性比例下降，甚至更有人選擇不結婚，諸此原因皆可能造成現代人遲婚，也造成人婚後生子比例下降，或家庭形成老父（母）少子（女）之現象。

象。

## 二、理想與價值的改變

### （一）女性運動

由於平權觀念，再加上通貨膨脹的壓力，婦女走出家庭投入勞動市場不再受到社會輿論的壓抑，婦女工作機會的增加，造成家庭既有之男女角色分工面臨重新調整的挑戰，養女育女不再是女性一個人的責任，為了使婦女能無後顧之憂地安心投身就業市場，政府部門相關福利措施與配合服務措施務必隨之配合，例如二〇〇二年三月八日正式上路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即破除男性獨大之歧視迷思，多取女性之工作平等，及有關家庭照顧假，女性生理假、育嬰彈性工時，企業提供托兒服務及相關性騷擾之防治措施，以落實男女兩性平等及平權。

### （二）生活型態

隨著社會的變遷，國民經濟所得的提昇，使得人民生活水準也相對地提昇。因此，在臺灣過去五十餘年的發展經驗中，除了配合經濟政策的修正與轉向，主要是憑藉著廉價、勤奮與優異的勞動力，還不但成功地將臺灣社會由農業國家轉型為工業國家，同時也創造了舉世矚目的經濟奇蹟，而成爲亞洲四小龍的發展典範（劉小蘭，一九九九；張瑞晃，一九九七）。而這些社會經濟的改變無形上也牽

引了宗教傳統，道德及家庭制度的改變，甚至影響個人之價值及生活型態的改變。然而，家庭的形成變成多元的、有傳統的家庭、有單親家庭、有雙生涯家庭、有收養家庭等；甚至於家庭的組成是可變的，其組成更是動態而非靜態的，這些變化皆挑戰新的家庭價值及新的家庭角色。

### (二)兩性角色

從美國過去的傳播媒體，從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年代之 Beaver Cleaver 的連續劇，媽媽在家烤餅乾，阿姨在家照顧小孩，至一九八〇年代之 Three's Company 演出一男兩女同居在一住處，共同過著顯著家庭的生活；Cramer VS. Cramer 敘述夫妻離婚爭取兒子的監護權，而 Bill Cosby Show 的雙生涯家庭。這些戲劇描繪著兩性角色的變化，這也意味這社會男女性別角色再被重新定義。對女性而言，除了平常持家與養育孩子之眾多責任外，還要增加新的角色，如工作，有時也帶給女性陷入「女強人」症候群和精疲力竭 (burnout) 之兩難及壓力困境中。而男性，它們也同樣地面臨不穩定的新局面，不僅被要求在工作職場上與女性分享地位與權力，在家裡對他們也有比對他們父親那時更多的期待。今日的父親被要求與孩子一起玩，要與母親輪流帶孩子看醫生，煮晚餐、管理家務等。

### 三、社會病態因素增加

改變是令人迷惑的，因為變動發生在社會上的各個重要的組織 (Geswicki, 1992)。父母親在最近幾十年來比之前社會遭遇過更多的困難及快速的變遷，而這個社會也帶給父母及其家庭許多壓力。社會的變遷導致價值觀、法律和行為準則之改變，以致形成不同的生活方式。公民權力運動、婦女運動、藥物濫用、性行為開放等，使社會產生一些不健康或病態因數，分述如下：

#### (一)家庭暴力

家庭應具有提供親密性及保護的功能，但是現今社會家庭卻是會傷人的。家庭中夫虐妻、妻虐夫、父母虐待子女或是子女虐待父母時有所聞，嚴重造成世人的受傷、甚至死亡，所以家庭暴力又可稱為親密的謀殺 (intimacy murder)。臺灣在一九九二—一九九六年間針對婚姻暴力做相關研究發現：早期在一九九二年，臺大馮燕副教授調查全國一三一〇位已婚婦女，其中發現高達三五%婦女，答稱自己有被丈夫虐待的經驗；一九九四年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陳若璋教授也對國內已婚婦女從事「臺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其中發現，有一七·八%婦女承認自己曾被丈夫虐待的經驗；一九九五年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也做了一項「一九九五臺灣婦女動向調查」，亦有一七·八%婦女承認遭丈夫毆打；同年，現代婦女基金會也針對全省的婦女，做了一項大規模的調查，在回收的七千份有效問卷中，有一一·七%婦女填答自己曾在家中有被毆打的經驗；一九九六年，TVBS 電視新聞臺也做了一次電話訪查，受訪中有三成承認，他們

的女性親友曾被先生施暴（潘維剛，二〇〇一：四八）。我國政府為因應有關家庭暴力事件頻傳，特將兒童福利法、家庭暴力法、及性侵害防治條例之立法，以遏阻家庭傷害的產生，並保障弱勢族群（兒童與婦女）之權益保障。

### （二）未婚懷孕

二〇〇二年臺灣地區單親家庭調查發現未婚生子人口四五、九三八人，占臺灣地區總戶數〇·七%。張明正（一九九九）指出一九九五年青少年未婚懷孕非婚生育個案有九〇〇〇餘案，十五—十九歲未成年生育率為千分之十七，超出日本四倍，為全亞洲之冠。而美國青少年未婚懷孕比例為十%，更為世界之冠。當青少年未婚懷孕其面臨家人關係改變與同儕異樣眼光、甚至因懷孕而提早結束學業，謀求一技之長，影響其經濟能力及未來自主及自我照顧能力。

### （三）中輟學生

中途輟學比率居高不下，甚至有與日俱增的現象。八十年代，美洲地區的輟學率仍高居達二一%，亞洲地區則有九%。在一九八五—一九八六學年度經濟高度發展的美國，有兩百萬名學生有輟學經驗情形產生（Dupper, 1994）。根據我國教育部在一九九九年的統計，從八十四學年度至八十六學年度，平均每學年已有九、〇〇〇名至一〇、〇〇〇名的學生輟學。教育單位與父母應著重降低學生的輟學率，或協助其提早進入就業市場，以避免因謀職能力不足而

流落低社經地位或走上歧途（郭靜昇，二〇〇一）。

### （四）犯罪率上升

據法務部（一九九六）的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少年犯罪人口占少年人口的比率由一九八六年每萬人中二一·五·一人增加至一九九五年的三五·七·五人，增加六成之多。而在質的方面，近年來少年犯罪性質更有惡質化、低齡化、集體化、預謀化的趨勢，由此可見少年犯罪的嚴重性。

## 貳、臺灣兒童基本人權現況

自二十世紀初期，著名的瑞典女性解放運動家 Ellen Key 於一九〇〇年出版了「兒童世紀」一書，呼籲世人把二十世紀稱為兒童的世紀的口號以來，這一世紀中，世界各先進國家和國際組織無不掀起「兒童為中心」與「兒童為本位」的兒童福利及兒童教育，並逐漸將兒童做為社會運動的對象，倡導兒童權利。

兒童最佳福祉之最大優先是保障兒童最佳利益，重視與發揚兒童人權已成世界潮流所趨，聯合國於一九八九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來倡導世界各國對兒童人權的落實。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社會的中堅，加上兒童身心未臻成熟，國家與社會更應特別保障兒童人權，避免他們身心受到侵害。因此成人所主導的社會常透過立法、制度、政策及各種實施方案，來確保兒童身心的保護及宣示對兒童

人權的重視。

近幾年來，中國人權協會爲了倡導人權，相繼針對相關兒童機構、團體和學者專家展開兒童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有關兒童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和健康權等兒童人權指標，連連被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社會菁英評比爲不及格。前年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三至二十七日，民進黨民意調查中心更針對臺灣地區二十至五十九歲之國民進行電話調查兒童人權的執行狀況。兒童人權之調查又分爲兒童基本人權（包括隱私權、人格權和遊戲權），及兒童保護權（包括法律保護權、人身保護權及教育保護權）。兒童基本人權之隱私權係指兒童之私事及物品，可保有隱私及不被人知道的權利；人格權係指每一位兒童都是獨立且有個別差異的個體，無論年齡大小，皆有其個人之尊嚴及權利，而且每個人都應該受到保護與尊重；遊戲權係指每位兒童皆有遊戲及從事休閒活動以利其發展之權利。兒童保護權之法律保護權係指兒童如不慎觸犯法律，得減免其刑責，並給予最適當之保護、輔導及矯治，以利其行爲改善；人身保護權係指兒童由父母所生，有權受到父母妥善的保護與照顧，以利其成長，而且兒童需要愛與瞭解，以利其人格健全發展。家庭應提供兒童愛與瞭解，也是兒童最重要的成長環境，是以兒童有權在家庭中成長，如果家庭不能給予適當的成長與發展，甚至有侵害兒童身心之事實及可虞情形，國家應動用法律來保護兒童之人身安全，這也是所謂國家親職主義之由來；教育保護權係指爲社會應提供兒童接受教育，

使兒童之能力、判斷力及道德與社會的責任獲得發展，並促其成爲社會上有用的一員。

上述民進黨之民意調查中，有關兒童保護權之法律保護權、人身保護權及教育保護權，成人的觀念大都持向較積極的角色，也普遍認爲成人應保護兒童的看法。例如：在法律保護權方面，近五成六民眾認爲兒童不是成人之私有財產，當別人打小孩時，成人實有出面的必要。此外，兒童之安置與保護宜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在健康保護權方面，成人普遍關心兒童之身心健康的權利。在人身保護權方面，有八成以上之成人認爲兒童不能單獨留在家中以及大人應盡量避免讓兒童接觸任何有害物質環境。在健康保護權方面，至少有七成以上的成人認爲電視之不當媒體節目對兒童有不良的示範作用，以及兒童應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這些民意的數據皆顯現我國民衆對於兒童的保護權應有相當的認識，而且在想法上也認爲應提供給兒童的最佳保護的權利。

至於在隱私權、人格權和遊戲權之兒童基本人權，相對於兒童保護權，成人普遍認爲更應由成人來監控。在兒童隱私權方面，七人以上成人認爲大人有權檢查孩子之私人物品以及九成三之成人認爲大人應仔細過濾孩子所結交的朋友。事實上，同年兒童福利聯盟針對兒童的問卷調查指出，有七五%之兒童表示成人經常或偶爾不經其同意翻閱他們的私人物品。在兒童人格權方面，六成五的成人不贊成「因仔有耳沒嘴」的大人權威式想法及近半數成人認爲兒童應以大人之意見爲主。相對地，兒童福利聯盟之兒童調查問卷亦指

出，超過八成之兒童認為他們的意見不被父母所接受，以及大人根本不懂兒童的心理。在兒童遊戲權方面，雖然有七成八的成年人認為兒童休閒是重要的，且近七成民眾不認為上才藝班是一種休閒育樂。相對地，兒童福利聯盟的兒童問卷指出父母最常與兒童一起從事的活動是看電視、逛街及爬山；筆者前年也曾對青少年所做的全國性調查，結果指出青少年最常與父母一起看電視、聊天和吃東西，但是有近四成的青少年認為與父母在一起做休閒活動時感覺不是正向的；換言之，父母常會與青少年在一起做休閒活動時，順便會對孩子說教。

綜合上述有關民意調查結果，我們可以發現大多數成人皆認為兒童是需要保護的，尤其在教育、人身及法律之項目，除此之外，對於兒童之基本人權如隱私、人格及遊戲權也認為理應如此，只是在做法上會採取不尊重兒童之意見，顯示兒童與大人在隱私權、人格尊重權及休閒育樂的提供層面在認知上有相當大的差距。

## 參、結語

在社會變遷巨輪下，臺灣也和歐美社會般，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如人口結構的改變、理想與價值的改變和社會病態因子的增加。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新未來，日常的生活與工作，必然也會產生許多變化。但是不管經濟或科技如何改變，人類要適應社會生存，要有良好成長的機會，就必須要具備某些能力，例如適齡的發展能力、

自信心與自主性，這些都毋庸置疑地是促進其個人和社會福祉的重要因素。除了有適應社會生活的知識與技能之外，兒童還必須擁有良好的人格特質和生活態度。而且他們更需要了解自己靠自己努力才能獲得成就，同時在學習時得到個人之自信及成就，來幫助他們提增抗壓和忍受挫折的能力。

為孩子好，為孩子提供一個安全無憂之零危害環境，這是成人一貫的心聲與期望，但是兒童亦是成人社會環節中的一份子，他們的心聲更不能忽略。成人在提供最佳權益的環境時，也須掌握孩子的需求與想法，從縮短彼此之認知差距，透過相互溝通瞭解及相互尊重，這也是一種兒童人權的機會教育（teaching for moment）。因為兒童即將成為明日之成人，兒童的想法及行為必然從成人互動中得到仿效之結果，因此落實兒童人權更應從成人的身教做起，尊重孩子，瞭解孩子的需求並透過良好的互動關係來為孩子奠基兒童人格之基本觀點，以落實兒童基本人權之保障。

我國兒童權利的推廣工作，雖然經過政府與民間有心人士不遺餘力的促進兒童福利法規及各種制度的制定（例如，兒童保護通報、出生通報），但是在執行上缺乏各行政部門的平行協調，加上民眾配合不夠，而導致無法保障兒童權益，及落實兒童福利立法的精神，並造成兒童在社會生活中危機重重。凡此種種，皆顯示我國要達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標準——讓兒童能在免於歧視的無障礙空間，平等享有社會參與，健康安全的成長，及免受到惡待之侵害等，實在還有待大家一同努力，共同加油。期許二十一世紀是兒童人權彰

顯的時代！

（本文作者為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二〇〇一）。臺灣地區人口調查。內政部戶政司。
- 內政部統計處（二〇〇一）。八十九年臺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學調查結果指標。內政部統計處。
- 王德睦（二〇〇一）。人口。王振寰與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增訂版），臺北：巨流書局，五三七—五六二。
- 行政院主計處（二〇〇一）。中華民國九十年臺灣地區重要人口指標。行政院主計處。
- 法務部（一九九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張瑞晃（一九九七）。臺灣地區產業結構變遷與生產力解析。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論文。
- 郭靜晃（二〇〇一）。親子話題（第二版）。臺北：揚智文化。
- 劉小蘭（一九九九）。臺灣產業結構變遷之研究——以字要素賦現象分析。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維剛（二〇〇一）。社會福利團體角色與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以「現代婦女基金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九四，四八—五九。
- Dupper, D.R. (1994). Reducing out-of-school suspension: A survey of attitudes and barriers.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16(2), 115-123.
- Gestwicki, C. (1992). Home,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 (2nd ed.). New York: Delmar Publishers Inc.
-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0). *Social indicators I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